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6)第 074 号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6）第 074 号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王峰、金明明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相关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其他事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与股东代理人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股东与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0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8%。

3、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业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同意 5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5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15 年度共计向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7,805,504.24 元。

同意 35,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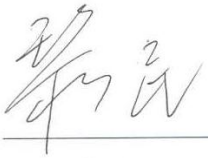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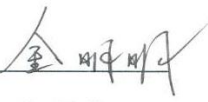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王 峰


金 明 明

2016年4月21日